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3號

抗 告 人 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詮彬

相 對 人 宏達永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思

兼 訴 訟 羅文宏

代 理 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間損害賠償(追加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為車牌號碼000-0000（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000-0000），車身號碼WBAKU0000FON00000之BMW廠牌X6 XDRIVE35I型式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1 自小客車)之所有權人，為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合迪公司)貸款，而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宏達永業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宏達公司)名下，詎系爭自小客車竟遭宏達公司
04 指示相對人羅文宏拖走處分，抗告人因而受有新臺幣(下
05 同)120萬元之損害，宏達公司與羅文宏自應連帶賠償抗告
06 人120萬元。嗣因抗告人實際負責人陳正德於原審審理期間
07 之113年10月15日到庭證稱系爭自小客車係其以個人資金購
08 買等語(見原審卷第121頁)，並於同年11月7日出具債權轉
09 讓契約書，將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抗告人(見原
10 審卷第225頁)，抗告人遂於同年月23日追加債權讓與之法
11 律關係為本件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第216頁)。抗告人所
12 為之追加，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相關連，就原請求之訴訟及
13 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於其後之審理
14 予以利用，避免重複審理，一次解決紛爭，依上述最高法院
15 裁判意旨，其所為之訴之追加，自無不合。原裁定以抗告人
16 追加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追加，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17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18 棄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2 法 官 劉定安

23 法 官 劉傑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7 書記官 王秋淑